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謝承璋 02-27718121#1115

受文者：如正、抄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辦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參加重劃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07年4月1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1130號函附本署107年3月29日研商修正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作業手冊」等事宜會議紀錄（計達）五、結論（二）辦理。

二、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原則如下

（一）原則：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參加重劃，應就個案整體評估，倘有不利於國產管理，或非有助於維護國產權益，不同意參加。

（二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同意參加重劃

1、重劃案範圍內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。

2、重劃案範圍內國有土地（含國有公用、非公用及未登記土地）占該範圍土地總面積50%以上。但範圍內國有土地多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規定之畸零地或狹長、畸零不整，而不易管理、處分利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重劃案範圍內國有土地（含國有公用、非公用及未登記土地）占該範圍土地總面積50%以

上，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，應先洽詢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是否有意願辦理市地重劃，如是，不同意參加；倘該地方政府表達尚無規劃辦理或短期內無規劃辦理，同意參加，惟應查明該重劃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倘有附帶條件，應確認該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同意依附帶條件辦理，始同意參加，否則不參加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